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899號

債 權 人 巨力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錦禾

債 務 人 凱駿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飛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貳萬伍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請求駁回。（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次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又執票人為背書人時，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票據法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2項、第99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44條之規定，上開規定於支票準用之。是以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支票時，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背書不連續時，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及前手即無追索權。經查，本件債權人純依票據關係聲請發給支付命令，其據以請求之支票（票號AG00000000）債權人為票載受款人，應依背書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債權人欲行使追索權時，亦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惟該支票正面記載發票人為債務人凱駿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受款人為巨力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本件債權人，而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雖有於票據背面簽名背書，惟依系爭支票形式審查觀之，如本件支票係先由本件債權人背書後讓給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再由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背書讓與本件債權人，所以

01 本件債權人才持有該支票，則該支票係回頭背書，依票據法
02 第99條第2項規定，本件債權人對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並
03 無追索權；反之，如本件支票係先由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4 背書，再交付予本件債權人，然後再由本件債權人為於領款
05 時為背書，則該支票係背書不連續，本件債權人對華力營造
06 工程有限公司亦無追索權。所以債權人據此支票聲請對華力
07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其聲請難認合法，亦應予
08 駁回。)。

09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0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1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2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3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7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8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22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5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6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7 行聲請。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29 書記官 夏進通